

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5年10月5日本校圖書館105學年度第1次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集思廣益，共謀圖書館業務之改進與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圖書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圖書館館長及各系(所)、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，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圖書館業務發展方針之擬定。
 - (二) 圖書館重要章則與措施之審議。
 - (三) 重要圖書資料徵集、選購方針之審議。
 - (四) 圖書館與各系(所)、中心師生間意見之協調與溝通。
 - (五) 各系(所)、中心圖書資料購置與管理業務之協調合作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之，並為會議時之主席，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典閱組